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停車場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訂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站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配合北竿機場開放時間，原則為每日 07：00 至 20：00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因員工往返服勤地點近，未提供員工專屬停車空間，停車場僅供當地居民搭機時使用，且北竿地區之路邊停車及公有停車場均未收費，故本停車場免徵停車費。
- 第四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，本停車場管理單位（行政室會同航警局北竿派出所）僅負協調之責。
- 第五條 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。
- 第六條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管理辦法，經陳請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